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A股）、天津创业环保股份（H股）

股票代码：600874（A股）、1065（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B座1176室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1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仑区春晓街道海口河路5号厂区办公楼403室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座9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公司住所：FLAT/RM 3207-08 32/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通讯地址：FLAT/RM 3207-08 32/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报告签署日期：2026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宁电投资	指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百思乐斯	指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绿能投资（香港）	指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上市公司、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0%刻度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B座1176室

法定代表人：徐挺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57958259F

经营期限：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〇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的批发、零售（无储存）。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股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股权比例为 100.00%。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17 楼

邮政编码：3151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仑区春晓街道海口河路 5 号厂区办公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徐挺

注册资本：28,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953598476

经营期限：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至二〇六二年五月二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企业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及制品、五金工具、普通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焦炭、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煤炭及制品（无储存）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股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股权比例为 100.00%。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17 楼

邮政编码：3151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英文名称：LVNENG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RM 3207-08 32/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7000 万港币

公司编号： 1616672

商业登记证号码： 58515962-000-06-26-6

企业类型： Body Corporate 法人团体

主要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股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股权比例为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

通讯地址： FLAT/RM 3207-08 32/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挺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挺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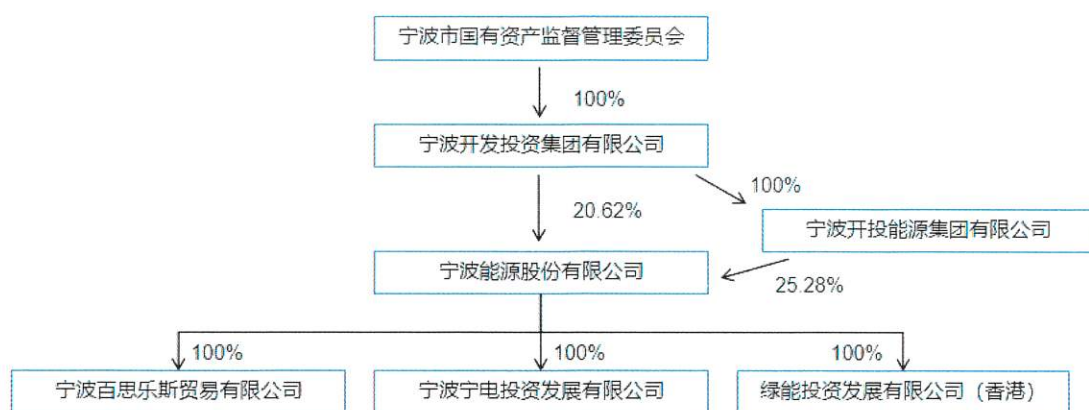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夏雪玲	女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钱亦周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见上图所示。因宁电投资、百思乐斯及绿能投资（香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宁电投资、百思乐斯及绿能投资（香港）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宁电投资、百思乐斯及绿能投资（香港）合计持有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57.HK）股份比例为 9.7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及产业协同目标，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此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投资行为，不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电投资持有创业环保公司H股107,552,000股，占创业环保公司总股本的6.85%；信息披露义务人2百思乐斯持有创业环保公司H股45,142,000股，占创业环保公司总股本的2.87%；信息披露义务人3绿能投资（香港）持有创业环保公司H股4,262,000股，占创业环保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电投资、百思乐斯及绿能投资（香港）合计持有创业环保公司H股156,956,000股，占创业环保公司总股本的9.99%。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宁电投资通过港股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创业环保公司H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电投资持有创业环保公司H股107,638,000股，占创业环保公司总股本的6.85%；信息披露义务人2百思乐斯持有创业环保公司H股45,142,000股，占创业环保公司总股本的2.87%；信息披露义务人3绿能投资（香港）持有创业环保公司H股4,262,000股，占创业环保公司总股本的0.27%。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电投资、百思乐斯及绿能投资（香港）合计持有创业环保公司H股157,042,000股，占创业环保总股本的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创业环保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宁电投资合法自有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电投资通过港股通增持创业环保公司股份数量为86,000股(H股)，占创业环保公司总股本的0.00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电投资、百思乐斯及绿能投资（香港）拥有权益的创业环保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港股通买卖创业环保H股股票的成交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均价（元/股）
202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2日	买入	86,000	3.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綠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LYNENG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报备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股票简称	创业环保，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股票代码	600874，1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3. 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B座1176室 2. 北仑区春晓街道海口河路5号厂区办公楼403室 3. FLAT/RM 3207-08 32/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H 股</u> 持股数量： <u>107,552,000 股（H 股，宁电投资）</u> <u>45,142,000 股（H 股，百思乐斯）</u> <u>4,262,000 股（H 股，绿能投资（香港）</u> 持股比例： <u>9.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H 股</u> 持股数量： <u>107,638,000 股（H 股，宁电投资）</u> <u>45,142,000 股（H 股，百思乐斯）</u> <u>4,262,000 股（H 股，绿能投资（香港））</u> 持股比例： <u>1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方式：通过港股通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创业环保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綠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LVNENG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